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

发包人：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 北京联通正大建筑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_____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张葛

法定注册地址: _____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广源西街9号

承包人(全称): _____ 北京联通正大建筑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李帅芳

法定注册地址: _____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小松垡村

发包人为建设 张家湾镇中央环保督察点位北仪阁村地块清理修复项目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_____ 张家湾镇中央环保督察点位北仪阁村地块清理修复项目

工程地点: _____ 通州区张家湾镇北仪阁村

工程内容: _____ 北仪阁村地块存在历史掩埋建筑垃圾情况, 需对次地块进行清理修复, 确保达到整改标准要求,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含税）（大写）：叁佰玖拾万肆仟贰佰玖拾伍元陆角肆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3904295.64元

其中：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（含税）：54564.6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51241.5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/元

.....</

合同条款专用部分

1. 一般约定

1.1 词语定义

1.1.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1.1.2.2 发包人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

1.1.2.3 承包人：北京联通正大建筑公司

1.1.2.6 监理人：/

1.1.2.8 发包人代表：

姓 名：郭庆海

职 称：/

联系电话：13520592961

电子信箱：/

通信地址：/

1.1.3 工程和设备

(4)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;

(5)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
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
(7) 图纸;

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9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(说明: (6)、(7)、(8)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、图纸、合同清单三者之一。)

1.5 合同协议书

合同生效的条件: 双方签字盖章后。

1.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

1.6.1 图纸的提供

(5)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: 开工前 7 日内。

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: 2 份。

其他约定: /

20.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

20.6.1 保险凭证

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：_____/

20.6.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

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，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：_____/

21. 不可抗力

21.1 不可抗力的确认

21.1.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.1.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：_____/

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：_____/

24. 争议的解决

24.1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选择下列第（贰）种方式解决：

